公　　告

教務處

中正國中115年度第一學期
第二次段考考試科目及時間表

11月24日星期(二)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10六節	第七節
	08:30~09:05	09:15~10:10	10:20~11:05	11:15~12:00	13:30~14:00	14:10~15:05	15:15~16:05
	九年級英聽	【數學】	七年級英聽	【國文】		【社會】	【寫作】
11月25日星期(三)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08:30~09:05	09:15~10:10	10:20~11:05	11:15~12:00	13:30~14:15	14:25~15:10	15:25~16:05
	八年級英聽	【自然】		【英語】			

※各年級領取考卷地方：中正樓**【第三會議室】**。

※請監考老師留意段考兩天的第二節考試於09:15進行(**請第二節任課老師領卷**)。

※第1天第六節監考社會之教師請於**14:10前**領取考卷，考試時間55分鐘，寫作測驗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
※第1天第七節監考寫作之教師請於**15:15前**領取考卷，寫作時間50分鐘，寫作測驗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
※英聽測驗完畢請監考老師**立即收卷**，並請副班長將作答卡交回第三會議室。

※各班學生座位請照座號順序排列，收卷時亦然，答案卡務必按照座號順序排好交回。

※社會科、英語聽力測驗與自然領域各科採用電腦讀卡，學生需帶2B鉛筆及橡皮擦且作答時不可用立可帶（白）。

※請監考老師收卷時確實清點，務必在試卷袋上簽名及註明應到人數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
※監考老師請落實監考工作，監考時間勿批改考卷、讀報(書)，請勤加走動，以免讓學生有作弊之機會。

※考試期間若學生有物品掉落，請監考老師協助，勿讓學生自己拿取避免造成誤會。

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